

南投縣西嶺國小「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暨「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篩選與輔導」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教師、學生、家長精神醫療的專業協助並建立其對專業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
- 二、落實校園「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三、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以有效減低學生憂鬱之傾向。
- 四、增進學校教師對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的了解，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並於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有效之輔導，及時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 五、期使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暨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

參、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增進健康因素，削減潛在因素。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2)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I) 教導處：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4.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5.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暨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6.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7.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8. 建置相關危機應變處理機制，成立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聯絡網，加強並演練危機處理流程。

(II) 總務處：

1. 所有教職員工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3. 落實校園環境設施之安檢機制，防治意外傷害之發生。

(3)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含開學新生入學)定期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
 - (2) 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3) 提升全體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四、實施時間：全學年

五、實施方式：

(一) 服務對象：

- 1.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之本校學生。
- 2.因壓力造成身心狀況不穩定而有憂鬱或自殺傾向之本校教師。
- 3.因遭遇意外事件而導致校內相關人員身心受創之本校教師及學生。

(二) 轉介輔導資源：

發現疑似個案經評估確認有亟待處理之上述危機狀況時，輔導處先以電話聯繫輔導網路資源，並同時將個案轉介申請表(附件一)填妥以密件送該單位，轉介申請表填寫相關內容請參考心理衛生中心簡式健康表(附件二)及各類型高危險群個案開案標準(附件三)及心理師到校服務流程(附件四)。

六、作業流程：

(一)「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圖一

(二)「『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篩選與輔導」流程：如圖二

圖 1.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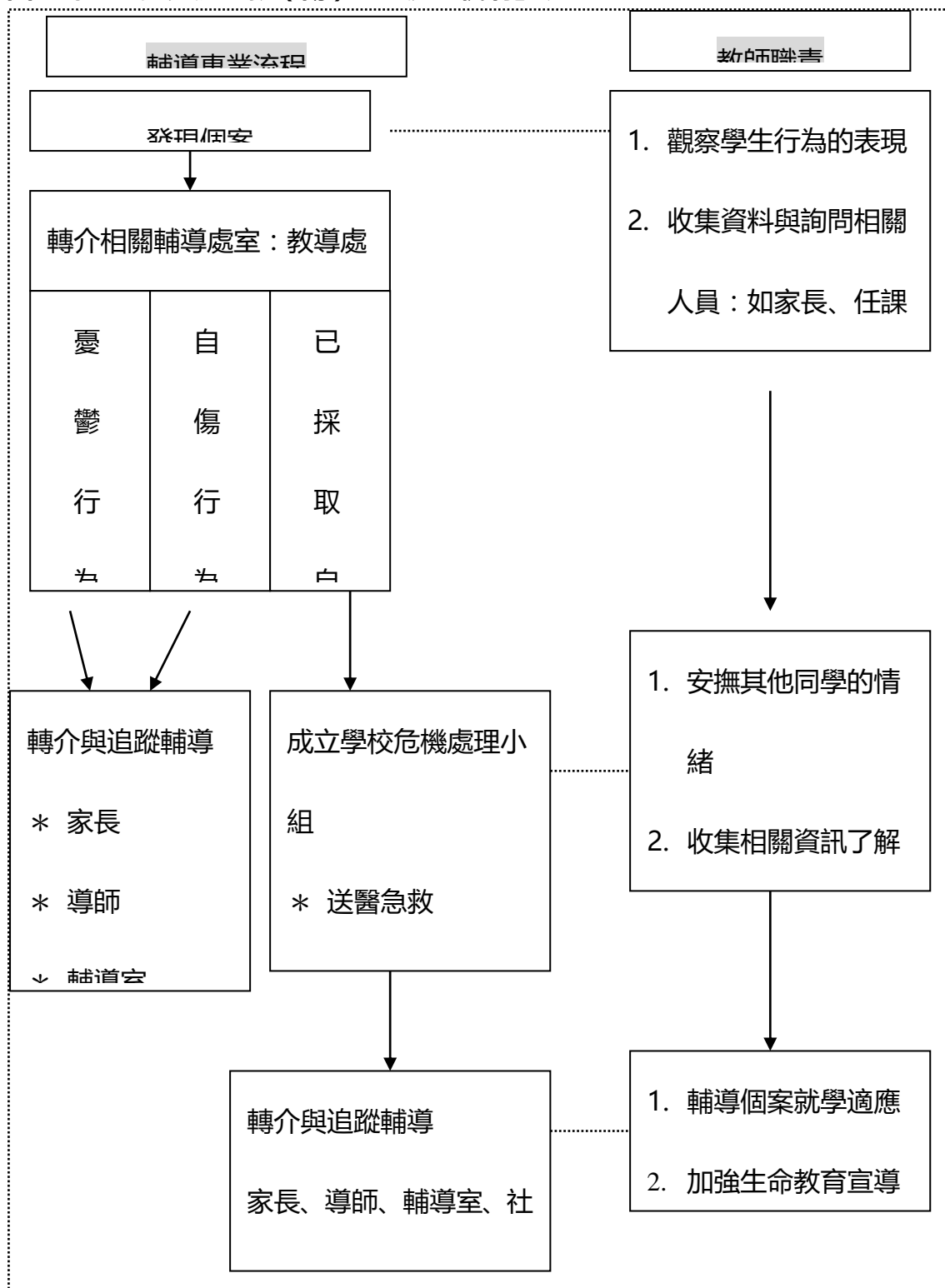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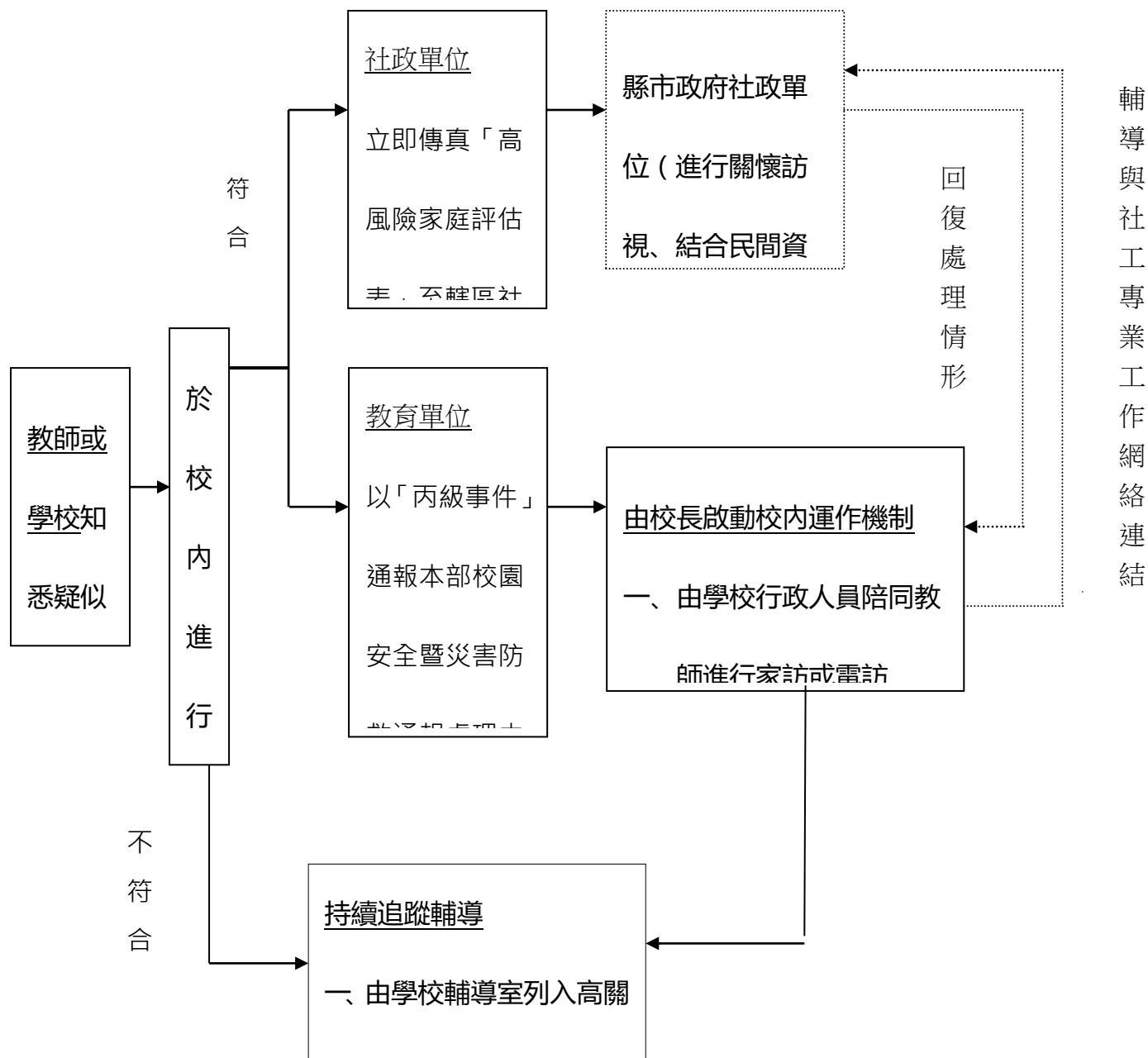


圖 2. 『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篩選與輔導」流程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附件一 「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篩選輔導—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危機管理輔導機制」個案轉介申請表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	/
班 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關係		電話/手機		
住 址						
家 庭 狀 況						
父 親		年次	教育程度		()存 ()歿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職 業			
母 親		年次	教育程度		()存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 業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家庭圖		
成員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冷漠 <input type="checkbox"/> 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威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 為 紀 錄						

自殺企圖：第一次 曾經有過_____次

- 自殺方式：服藥（安眠藥、鎮定劑）喝農藥 服用化學物質（清潔劑） 用利器自戕 上吊 投水 跳樓 自焚 燒炭 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或汽車廢氣）
舉槍自殺 咬舌 其他

- 自殺原因（複選）：失業 非失業經濟因素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家人情感因素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 憂鬱傾向（有憂鬱症病史）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久病不癒 物質濫用（酒、藥癮）工作壓力 課業壓力 不詳 其他

自殺意念：一週內有 1-2 天 一週內有 3-4 天 一週內有 4-5 天 一週內有 5 天以上

自傷：第一次 5 次以內 5-10 次 超過 10 次以上(方式：_____)

再自殺可能性：高 中 低 無法評估

其他：_____

附件二

簡式健康表(BSRS-5)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沒 輕 中程 厲 非厲
全有 微 等度 害 常害

- | | | | | | |
|----------------------|---|---|---|---|---|
|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 1 | 2 | 3 | 4 |
|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 1 | 2 | 3 | 4 |
|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 0 | 1 | 2 | 3 | 4 |
|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 1 | 2 | 3 | 4 |
|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 1 | 2 | 3 | 4 |
-

總 分：_____

附件三各類型高危險群個案開案標準

		緊急災難心理衛生	自殺防治	憂鬱症防治
開 案 標 準	一般性標準	1. 目前有迫切的心理衛生服務需求，而個人之內、外在支持系統薄弱或現有之社會資源網絡不足者，其身心狀況未達到住院醫療程度，且無同時使用其他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服務。 2. 有接受服務之意願、同意並能配合服務相關事項者，且經評估後，個案之需求為本中心可提供後續服務者（若經評估後，個案需求非本中心所能提供服務，則轉介其他資源）。 3. 個人病史中如遇有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等診斷，必須有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若有隱匿未告知，或無法取得醫囑相關資料，則本中心得拒絕受案）。		
	各類高危險群個別性標準	個案需符合災難高危險群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受災難事件（如：震災、疫情、風災、水災等）影響者，且經評估收案者。 2. 受意外事故（如：火災、車禍等）或受社區重大危機事件（如：性騷擾、暴力傷害事件等）影響者，且經評估收案者。 3. 受個人生活變故（如：親屬離異、喪親、受暴、失業等）影響者，且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如：單親、獨居老人等)，並經評估收案者。 4. 身心狀態呈現功能困擾，並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者，達一定期間（如：3個月以上）。	個案需符合自殺高危險群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 1. 過去6個月內曾有自殺意念甚至有自殺企圖(行動構思) 2. 為自殺行為者(含自殺成功或自殺未遂)之家屬、周遭親戚、朋友、同事，或直接受到該自殺事件衝擊影響者。	個案需符合憂鬱高危險群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 1. 持續兩週有憂鬱症相關症狀者。 2. 最近6個月內曾被診斷過有憂鬱症，經精神科治療進入持續治療期或維持期，醫師評估病人適合並希望接受心理治療者。 3. 最近6個月內個人面臨危機事件（例如：喪親/偶、失業、離異、身心創傷、人際困擾、工作壓力、學習適應等）或處於高壓力狀態下，已產生心理/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

初評	BSRS 量表【< 6 分：一般正常範圍；6-9 分：輕度；10-14 分：中度；15 分以上：重度】
工具	量表總分達 10 分以上者為高危險群

附件四：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學生服務(轉介)作業流程

